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279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<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的议案>暨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品种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（简称“永续中票”）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2017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356 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58 亿元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10 亿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账，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中期票据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	中期票据简称	17 阳光城 MTN003
产品代码	101762072	期限	3+N 年
主体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	债券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
起息日	2017 年 9 月 29 日	到期日	2099 年 12 月 31 日
计划发行金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金额	10 亿元

发行利率	7.50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
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